

贵州亚创工程检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07月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措施	17
表三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摘录）	22
表四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26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3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3
表九 附件及附表	45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3 监测报告
- 附件 4 验收意见

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亚创工程检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经开区艳山红镇云环东路 43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分析检测				
设计规模	年承接土样分析检测 350 组，水样分析 270 组				
实际规模	年承接土样分析检测 350 组，水样分析 270 组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0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2 月		
投入运行产时间	2024 年 05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06 月 20 日 2024 年 06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30 万元	环保投资	11 万元	比例	4.8%
实际总概算	2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 万元	比例	4.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07 月 16 日）；</p> <p>2、国家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8 月 1 日实施）；</p> <p>5、《贵州亚创工程检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01 月；</p> <p>6、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亚创工程检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筑环表【2024】37 号），2023 年 2 月 26 日。</p>				

根据《贵州亚创工程检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文件（筑环表【2024】37号），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限值。

表 1-1 废水排放验收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限值
悬浮物（mg/L）	400	
化学需氧量（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氨氮（mg/L）	—	
动植物油（mg/L）	10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2、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 / 864-2022）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 / 864-2022）表 2 排放限值；其余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

表 1-2 废气排放验收标准

类别	污染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4.0	/	

		硫酸雾	1.2	/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氯化氢	0.20	/	
		氨	1.0	/	
		非甲烷总烃	10	/	
	有组织 废气	氨	20.0	1.29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 2 排放限值
		硫酸雾	45	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氯化氢	100	0.43	
		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

3、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验收标准 单位：dB (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资料第 37 页及环评批复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均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建工项目水质、土壤理化分析；砂石骨料含泥量、石粉含量、泥块含量；混凝土、钢绞线、螺栓、管材等材料强度等检测服务项目。公司拟投资 230 万元，租用贵阳市白云经开区 艳山红镇云环东路 430 号已建成办公楼进行建设，为周边企业及建工项目提供工程检测服务。

2024 年 01 月，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委托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贵州亚创工程检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批复文件（筑环表【2024】37 号）。

本项目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建设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要进行竣工验收。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收集查阅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进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06 月 21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报告。

1.2.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贵州亚创工程检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1.3.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 废水排放监测；
- (2) 废气排放监测；
- (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
-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 (5)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1.4.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白云经开区艳山红镇云环东路 430 号，项目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06 度 39 分 40.296 秒，北纬：26 度 41 分 56.052 秒，地理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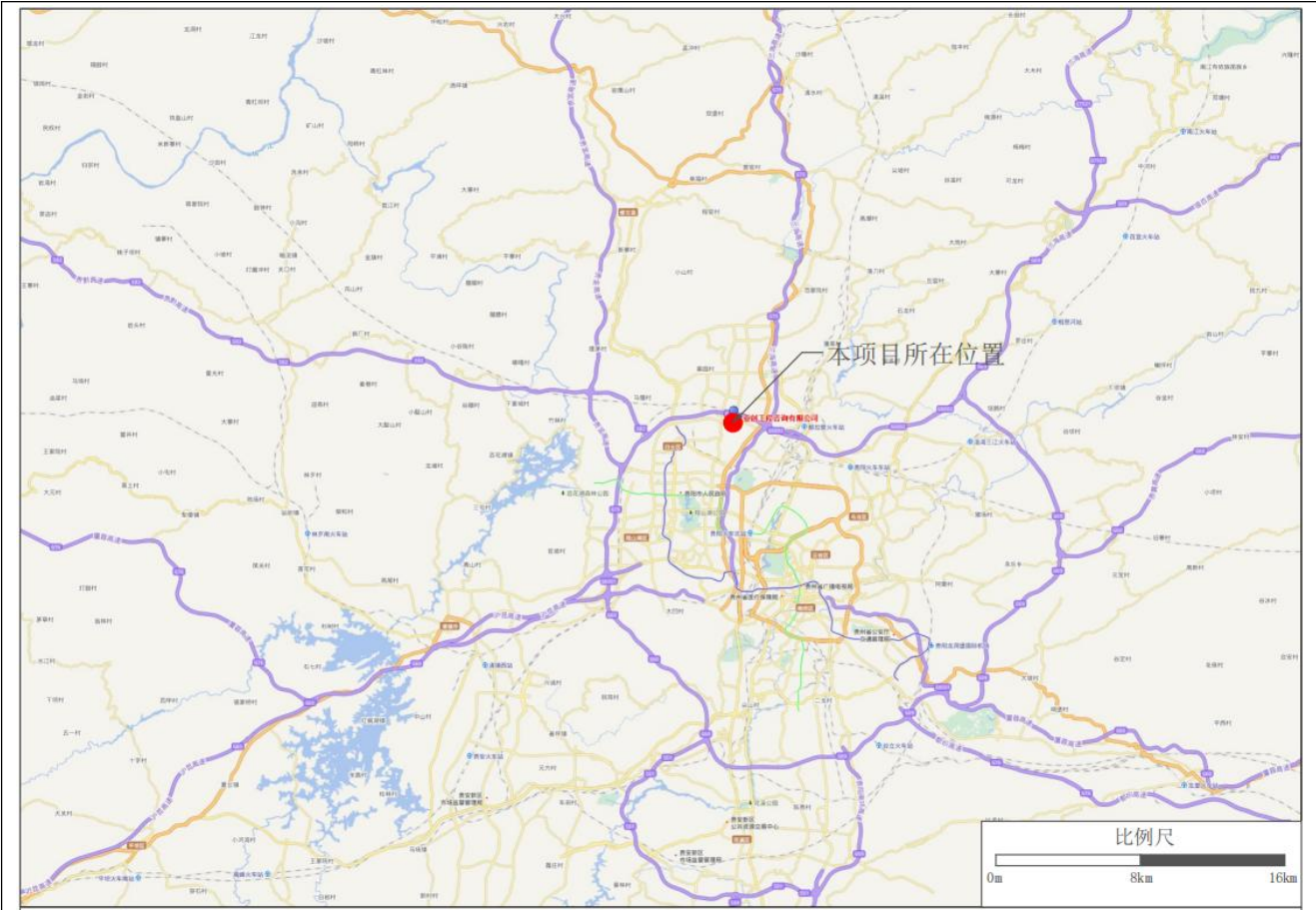


图1-1 地理位置图

1.5.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贵州亚创工程检测建设项目

地理位置：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经开区艳山红镇云环东路 430 号

建设单位： 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用贵州省贵阳市白云经开区艳山红镇云环东路 430 号 4 层办公楼及其配套设施基础设施，建筑面积约 771.43m²，本项目每年承接土样分析检测 350 组，水样分析 270 组。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1-4。

表 1-4 项目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验收期间/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石膏室	位于 1F，26m ² ，用于进行石膏的实验检测及储存	与环评一致
	混凝土室	共两间，均位于 1F，分别占地 26m ² 、52m ² ，用于进行混凝土的实验检测及储存	与环评一致

岩土室	共两间位于 1F，分别占地 26m ² 、52m ² ，用于进行岩土的实验检测及储存	与环评一致
养护室	位于 1F，8.9m ² ，用于进行混凝土芯样的养护	与环评一致
加工房	位于 1F，8.9m ² ，对混凝土、岩土等样品进行切割、打磨加工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位于 1F，13m ² ，用于贮存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管材室	位于 1F，50m ² ，用于进行管材的实验检测及储存	与环评一致
土工室	位于 1F，13m ² ，用于进行土工材料的实验检测及储存	与环评一致
力学室	位于 1F，106.83m ² ，用于进行力学性能实验检测	与环评一致
砂石料间	位于 1F，12m ² ，用于进行砂石骨料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设备室	位于 1F，17m ² ，用于安置实验污水处理设备	与环评一致
土工合成材料室	位于 2F，26m ² ，用于进行土工合成材料的实验检测及储存	与环评一致
安全用品室	位于 2F，52m ² ，用于进行安全帽等安全用品的实验检测及储存	与环评一致
水泥室	位于 2F，26m ² ，用于进行水泥的实验检测	与环评一致
天平间	位于 2F，6m ² ，用于药品称量	与环评一致
状态调节间	位于 2F，6m ² ，用于进行接收水样、土样的前处理	与环评一致
高温室	位于 2F，13m ² ，用于进行高温恒重处理	与环评一致
理化室	位于 2F，52m ² ，用于水样、土样的理化实验	与环评一致
元素分析室	位于 2F，13m ² ，用于元素分析实验	与环评一致
分光光度室	位于 2F，13m ² ，用于分光光度法实验	与环评一致
原子吸收室	位于 2F，13m ² ，用于原子吸收实验	与环评一致
色谱分析室	位于 2F，13m ² ，用于色谱分析实验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移动设备间	用于存放需要携带外出的检测仪器	与环评一致
	配电室	2m ²	与环评一致
	设备库房	78m ² ，用于存放停用的大型设备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总计 644.58m ²	与环评一致
	资料室	52m ²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位于 4F，71.2m ² ，为员工提供一日两餐	与环评一致
	库房	共三间，位于 4F，分别占地 26m ² ，26m ² ，17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实验废水(含第三次仪器清洗水、砂石骨料淘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切割打磨废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地面清洁水经全自动实验污水处理设施+三级沉淀池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随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市政管网进入 麦架河污水处理厂。	项目实验废水(含第三次仪器清洗水、砂石骨料淘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地面清洁水经全自动实验污水处理设施，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随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麦架河污水处理厂，切割打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麦架河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于楼顶设置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于理化实验室设置通风橱两台，二级活性炭对理化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碱液喷淋对硫酸雾、氯化氢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由于该套设施对氨气几乎无去除效果，因此氨气仅通过 DA001 做有组织排放。	废气均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距地面 20m)，其余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油烟排放口 (DA002)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全自动实验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安置于主体建筑内一层。处理规模 1m ³ /d，含有中和、絮凝、氧化、消毒功能	与环评一致
		三级沉淀池一座	与环评一致
		食堂水池下方安装油水分离器一台，对食堂废水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并采取隔声门窗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p>固废</p>	<p>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餐厨垃圾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实验后被破坏的试样（混凝土芯样、钢筋、岩石等）交由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消纳。</p> <p>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含理化实验过程的废液、初次仪器清洗水、二次仪器清洗水）、废弃药品及容器、废机油、处理实验废气的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液以及实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分开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p>	<p>与环评一致</p>
--	-----------	--	--------------

1.6.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5。

表 1-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验收期间/实际建设情况
1	全自动压力试验机	1	YAW-2000D	与环评一致
2	电液式抗压试验机	1	TSY-600	与环评一致
3	电液伺服钢绞线试验机	1	GWE-1000B	与环评一致
4	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1	CXWAW-1000S	与环评一致
5	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1	WAW-300B	与环评一致
6	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1	WAW-100B	与环评一致
7	全自动高强螺栓检测仪	1	YJZ-500E	与环评一致
8	标准养护恒温恒湿控制仪	1	HWF-60	与环评一致
9	管材耐压爆破试验机	1	XGNB-N-B	与环评一致
10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1	WDW-100Y	与环评一致
11	强制式单卧轴混凝土搅拌机	1	SJD-60L	与环评一致
12	调压混凝土抗渗仪	1	HP-4.0 型	与环评一致
13	自动调压混凝土抗渗仪	1	HP-4.0 型	与环评一致

14	自动调压混凝土抗渗仪	1	HP-4.0 型	与环评一致
15	微机控制环刚度试验机	1	CMT-50H	与环评一致
16	微机控制压力试验机	1	CXYAW-300S	与环评一致
17	数控水泥砼标准养护箱	1	SHBY-40B 型	与环评一致
18	水泥净浆搅拌机	1	NJ-160 型	与环评一致
19	微机控制压力试验机	1	CXYAW-2000E	与环评一致
20	双端面磨石机	1	SHM-200	与环评一致
21	高可靠性真空泵	1	FY-1C-N	与环评一致
22	多功能电动击实仪	1	JD-2D	与环评一致
23	粗粒土电动击实仪	1	XB-CSK	与环评一致
24	高可靠性真空泵	1	FY-1C-N	与环评一致
25	电动脱模机	1	DTM-150	与环评一致
26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1	ZBSX-92A	与环评一致
27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1	NLD-3	与环评一致
28	混凝土振动台	1	ZHJ-11000	与环评一致
29	水泥胶砂振实台	1	ZT-96	与环评一致
30	全自动、双刀岩石芯样切割机	1	SCQ-A	与环评一致
31	气相色谱仪	1	GC-4000A	与环评一致
32	双道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计	1	AF-7500	与环评一致
3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AA-7020	与环评一致

1.7. 项目原辅料使用

本项目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水质和土壤的检测分析，水泥安定性、凝结 时间等参数检测、砂石骨料泥块含量检测、混凝土等材料的强度检测，药 剂使用情况及理化性质见表 1-6 及表 1-7。

表1-6 项目试验药剂一览表

原辅料	规格	功能	年用量	储量	验收期间/实际建设情况
pH6.8 磷酸二氢钾缓冲液	1g/袋	pH 值检测	10 袋	10 袋	与环评一致
pH4.0 邻苯二甲酸氢钾缓冲液	1g/袋		10 袋	10 袋	与环评一致

pH9.18 四硼酸钠缓冲液	1g/袋		10 袋	10 袋	与环评一致
氢氧化钠	500g/瓶	游离CO ₂ 的检测	500g	1000g	与环评一致
邻苯二甲酸氢钾	500g/瓶	配制缓冲溶液	150g	500g	与环评一致
铬蓝黑 R	25g/瓶	作为酸碱滴定指示剂	10g	25g	与环评一致
甲基红	25g/瓶	作为酸碱滴定指示剂	10g	25g	与环评一致
氯化铵	500g/瓶	用于配置缓冲溶液及总硬度的检测	300g	500g	与环评一致
乙二醇四乙酸二钠	250g/瓶	Ca ²⁺ 、Mg ²⁺ 、Cl ⁻ 、SO ₄ ²⁻ 等离子的检测	300g	500g	与环评一致
酸性铬蓝 K	10g/瓶	EDTA 滴定指示剂	5g	10g	与环评一致
氯化钠	500g/瓶	卤代烃、苯系物的测定	250g	500g	与环评一致
硝酸银	100g/瓶	Cl ⁻ 、总氮的检测等	30g	100g	与环评一致
铬酸钾	500g/瓶	Cl ⁻ 的检测	300g	500g	与环评一致
酚酞	25g/瓶	作为酸碱滴定指示剂	300g	200g	与环评一致
氯化钡	500g/瓶	硫酸盐的检测	200g	500g	与环评一致
氯化镁	500g/瓶	硫酸盐的检测	200g	500g	与环评一致
氧化锌	500g/瓶	用于配置锌标准溶液	100g	500g	与环评一致
嗅甲酚绿	10g/瓶	作为酸碱滴定指示剂	4g	10g	与环评一致
酒石酸钾钠	500g/瓶	用于配制菲林试剂、双缩脲试剂	200g	500g	与环评一致
氨水	500ml/瓶 (25%)	Cu ²⁺ 的检测	1900ml	2000ml	与环评一致
无水乙醇	500ml/瓶	有机物萃取、Cl ⁻ 的检测等	1200ml	2000ml	与环评一致
硫酸	500ml/瓶 (98%)	用于酸碱滴定、有机物消解等	1000ml	2000ml	与环评一致
盐酸	500ml/瓶 (37%)		1500ml	2000ml	与环评一致
乙炔	40L/瓶	用于原子吸收	30L	40L	与环评一致

		实验			
氮气	40L/瓶	用于分光光度实验	100L	40L	与环评一致
氩气	40L/瓶	用于原子吸收实验	40L	40L	与环评一致

表1-6 各试剂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磷酸二氢钾	白色粉末，易溶于水，微溶于醇，主要用作防冻剂的缓蚀剂、抗生素培养基的营养剂等。密度2.44g/cm ³ ，熔点340℃。
四硼酸钠	无色或白色的结晶性粉末，溶于水、甘油，不溶于乙醇。具有较强吸湿性，易风化。可用于配置缓冲溶液和制取其他硼化合物等。密度 2.367g/cm ³ ，熔点741℃，沸点 1575℃
氢氧化钠	纯品为无色透明晶体，吸湿性强。密度2.13g/cm ³ ，熔点318.4℃，沸点1390℃，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
邻苯二甲酸氢钾	外观为白色结晶粉末。熔点295-300℃，沸点378.3℃，密度 1.006g/cm ³ ，可溶于水；微溶于乙醇。
铬蓝黑R	棕黑色或深棕色粉末，溶于水和乙醇；水溶液呈紫色溶液，加盐酸于水溶液中有棕色沉淀，醇溶液为蓝红色，浓硝酸溶液为黄色，氢氧化钠溶液为枣红色，硫酸液为蓝色，用水稀释析出红色沉淀。
甲基红	外观为有光泽的紫色结晶或红棕色粉末，密度 0.791g/cm ³ ，熔点178-182℃，沸点479.5℃，溶于乙醇和乙酸，几乎不溶于水。
氯化铵	氯化铵，简称氯铵，呈白色或略带黄色的方形或八面体小结晶，相对密度 1.5274。350℃升华，沸点 520℃。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溶于液氨，不溶于丙酮和乙醚。盐酸和氯化钠能降低其在水中的溶解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为无味无臭或微咸的白色或乳白色结晶或颗粒状粉末，无臭、无味，密度 1.01g/cm ³ ，熔点248℃，它能溶于水，极难溶于乙醇。
酸性铬蓝K	棕红色或暗红色粉末；溶于水和乙醇，水溶液呈玫瑰红色，在碱性溶液中呈灰蓝色。
氯化钠	无色立方结晶或细小结晶粉末，味咸。密度2.165g/cm ³ ，熔点 801℃，沸点 1465℃。易溶于水、甘油，微溶于乙醇（酒精）、液氨；不溶于浓盐酸。
硝酸银	白色结晶性粉末，具有氧化性，易溶于水、氨水、甘油，微溶于乙醇。水溶液和乙醇溶液对石蕊呈中性反应，pH 约为 6。密度4.35g/cm ³ ，熔点 212℃，444℃下分解。
铬酸钾	黄色结晶性粉末，用于鉴别氯离子，铬酸钾中铬为六价，属于一级致癌物质，吸入或吞食会导致癌症。溶于水、不溶于乙醇。熔点 971℃，密度 2.732g/cm ³ 。
酚酞	白色至微黄色结晶性粉末，溶于乙醇和碱溶液，在乙醚中略溶，极微溶于氯仿，不溶于水。在酸性和中性溶液中为无色，在碱性溶液中为紫红色。密度

	1.299g/cm ³ ，熔点258-263℃，沸点548.7℃。
氯化钡	白色的晶体，易溶于水，微溶于盐酸和硝酸，难溶于乙醇和乙醚，易吸湿，常用作分析试剂、脱水剂。密度3.856g/cm ³ ，熔点960℃，沸点1560℃。
氧化锌	白色粉末，不溶于水、乙醇，溶于酸、氢氧化钠水溶液、氯化铵。密度5.6g/cm ³ ，熔点1975℃，沸点2360℃。
氯化镁	无色片状晶体，微溶于丙酮，溶于水、乙醇、甲醇、吡啶。在湿空气中潮解并发烟，在氢气的气流中白热时则升华。密度2.323g/cm ³ ，熔点714℃，沸点1412℃。
溴甲酚绿	外观为黄色结晶粉末，难溶于水。溴甲酚绿是一种生物基染料，颜色从黄绿色到蓝绿色。溴甲酚绿在生物化学分析领域被广泛用作pH指示剂。此外，溴甲酚绿还用于检测肌酸酐等分子的浓度，判断细胞的生存能力。密度2.1g/cm ³ ，熔点225℃，沸点626℃。
酒石酸钾钠	无色至蓝白色正交晶系晶体，可溶于水，微溶于醇，味咸而凉，水溶液呈微碱性。用于配制菲林试剂、双缩脲试剂。60℃时开始失去结晶水，215℃时失去其全部结晶水，220℃下开始分解。密度1.79g/cm ³ ，熔点70-80℃，沸点100℃。
氨水	即氨的水溶液，无色透明且具有刺激性气味。具有弱碱性和腐蚀性，见光受热易分解成NH ₃ 和水，氨水易挥发出氨气，随温度升高和放置时间延长而挥发率增加，且随浓度的增大挥发量增加。接触下列物质能引发燃烧和爆炸：三甲胺、氨基化合物、醇类、醛类、有机酸酐、烯基氧化物等。
无水乙醇	透明无色液体，可以与水以任意比互溶，溶液具有酒香味，略带刺激性，也可与多数有机溶剂混溶。乙醇蒸汽与空气混合可以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密度0.7893g/cm ³ ，熔点-114.1℃，沸点78.3℃。
硫酸	无色无味油状液体，10.36℃时结晶，具有腐蚀性、脱水性、强氧化性。98%浓硫酸沸点338℃，密度1.83g/cm ³ 。
盐酸	氯化氢水溶液，无色透明的液体，有强烈的刺鼻气味，可以与水、乙醇任意混溶，具有较高的腐蚀性。37%浓盐酸具有极强的挥发性，稀释时有热量释出。密度1.18g/cm ³ 。
乙炔	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丙酮、氯仿、苯，混溶于乙醚，可用于氧炔割焊及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中重金属的检测。标况下密度0.62kg/m ³ ，熔点-81.8℃，沸点-84℃。
氮气	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惰性气体，微溶于酒精和水。相对密度0.81，熔点-209.86℃，沸点-196℃。
氩气	无色、无味的单原子气体，是一种惰性气体，在常温下与其他物质均不起化学反应，在高温下也不溶于液态金属中，微溶于水。密度1.784kg/m ³ ，熔点-189.2℃，沸点-185.9℃。

1.8.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为分析检测，年承接土样分析检测 350 组，水样分析 270 组。

1.9. 公用工程

(1) 供水：项目主要用水由市政供水配套设施供给。

(2) 排水：本项目设油水分离器一台，对食堂废水进行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设置全自动实验污水处理设备（1m³/d）一台及三级沉淀池（各级 L×W×H）一座，理化实验、纯水制备及物理性实验污水经中和、絮凝、氧化等工艺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随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麦架河污水处理厂，切割打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麦架河污水处理厂。

1.10. 工作时间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67 人，日工作时长 8h，全年工作 250d，设有食堂提供一日两餐。

1.11. 项目流程简述：

（一）水样、土样理化分析实验：

样品接收：接收的水样及土样均容纳于密闭容器中，样品接收及贮存过程均无污染物产生。

样品的制备：参照各项参数的国家标准测定方法对水样、土样进行采集、储存、预处理及制备。测定重金属项目前的消解处理和有机物前期的萃取等步骤可能会产生实验废水、废气、废液和固废。

试剂准备：根据实验方法准备需要的试剂和配置相应的标准溶液等，该过程可能会产生实验废水、废气、废液和固废。

样品检测：根据不同检测项目采用相应检测方法进行样品测定，测定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实验废液和废气。

水、土理化分析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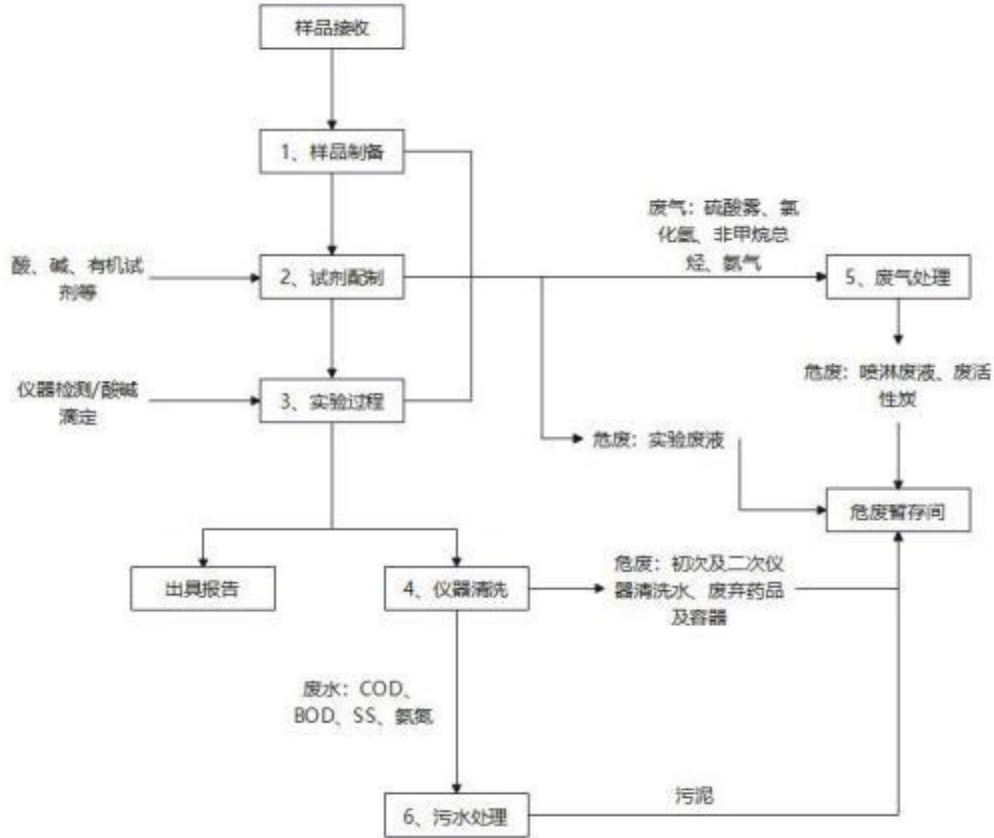


图1-2 水样、土样理化分析产污节点图

(二) 物理性实验

①材料的力学实验

将管材、钢筋等材料试样进行切割、打磨至合适的外形，随后通过实验机的挤压、拉伸等操作后，通过材料的破坏、形变程度测得相关的力学性能参数。除切割、打磨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含尘废气、废水及噪音外，实验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废水。含尘废气经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水经实验废水处理设施+三级沉淀池进行处理；实验仪器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音；实验结束后被破坏的试件作为一般固废暂存。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1-3。



图 1-3 材料力学实验产污节点图

②水泥的物理性实验

实验前需对水泥进行加水搅拌，装入容器准备进行安定性、凝结时间 等参数的测定，经过 30min 加水养护后，利用维卡仪上的测定试针自由沉入试样，通过记录试针在试样中从开始接触至停止下沉的时间确定水泥试样的凝结时间，水泥的各项实验中除水泥搅拌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含尘废气及噪音外实验中不产生废气废水。含尘废气经通风无组织排放，废弃试件作为一般固废暂存。产污节点见图1-4。



图 1-4 水泥物理性实验产污节点图

③骨料的物理性实验

对于骨料主要测定其泥块含量、含泥量等参数，在实验过程中需要将 骨料浸于水中淘洗，淘洗水经套筛过滤，淘洗过程直至水清结束，产生的 淘洗水过筛后将残余颗粒及淘洗后的试样恒重称量，经对比实验前后试样 质量之差测得骨料的含泥量。淘洗过程会产生含尘废水，

筛分及试样转移 容器时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颗粒物，实验完成后会残余部分渣土。产污节点见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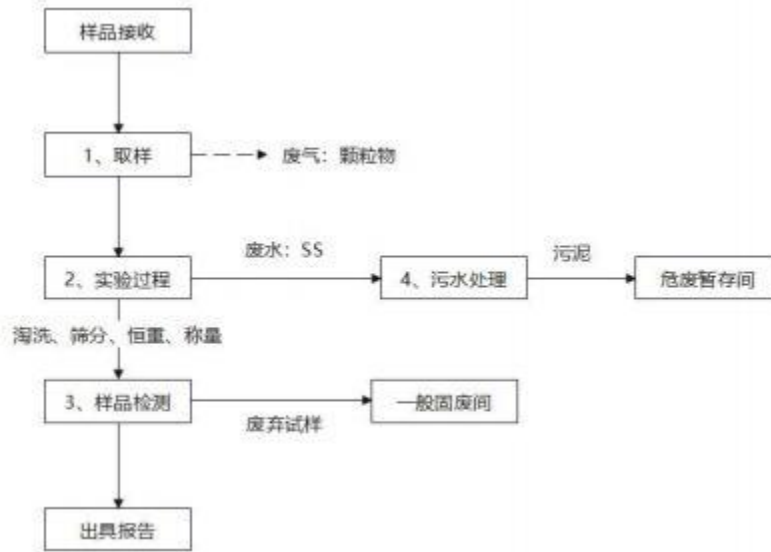


图 1-5 骨料物理性实验产污节点图

1.12.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选址、建设规模、生产设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表二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措施

2.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餐饮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等。

治理措施：项目实验废水（含第三次仪器清洗水、砂石骨料淘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地面清洁水经全自动实验污水处理设施，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随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麦架河污水处理厂，切割打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麦架河污水处理厂。

2.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食堂油烟及厂区扬尘。

治理措施：本项目于楼顶设置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于理化实验室设置通风橱两台，二级活性炭对理化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碱液喷淋对硫酸雾、氯化氢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20m 排气筒排放。由于该套设施对氨气几乎无去除效果，因此氨气仅通过做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油烟排放口排放。厂区扬尘采取洒水除尘措施。

2.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绿化隔声、基座减震等措施。

2.4.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实验后被破坏的试样（混凝土芯样、钢筋、岩石等）、实验废液（含理化实验过程的废液、初次仪器清洗水、二次仪器清洗水）、废弃药品及容器、废机油、处理实验废气的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液以及实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治理措施：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餐厨垃圾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实验后被破坏的试样（混凝土芯样、钢筋、岩石等）交由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消纳。实验废液（含理化实验过程的废液、初次仪器清洗水、二次仪器清洗

水)、废弃药品及容器、废机油、处理实验废气的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液以及实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分开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2.5. 现场照片



厂区大门



厂区一侧绿化



切割废水沉淀池



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



食堂废水油水分离器



厂区垃圾箱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实验室废气通风橱



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



实验废气排气筒



喷淋塔



油烟净化器及排气筒



食堂油烟集气罩

2.6.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2-1。

表2-1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内容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实验废气排放口	氨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通风橱+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大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油烟净化器排放口	大气
	无组织废气	氨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	自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排放	大气
水污染物	实验废水	COD、BOD ₅ 、SS 氨氮	全自动实验污水处理设施+三级沉淀池	切割打磨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余实验废水经实验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化粪池，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 氨氮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	COD、BOD5、SS、氨氮、动物油	油水分离器	与环评一致	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与环评一致	—	—
	实验后被破坏的试样	混凝土芯样、钢筋、岩石等	经收集后，作为建筑垃圾交由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消纳	与环评一致	—	—
	危险废物	理化实验过程的废液、初次仪器清洗水、二次仪器清洗水	经收集后分开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与环评一致	—	—
		废弃药品及容器		与环评一致	—	—
		废机油		与环评一致	—	—
		处理实验废气的废活性炭		与环评一致	—	—
实验废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	与环评一致	—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减振、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	—

2.7. 主要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30 万元，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 4.8%。

表三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摘录）

3.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

一、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一）理化试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理化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氨气、非甲烷总烃和食堂产生的油烟。项目于理化实验室设置通风橱两台，设置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一套置于建筑顶部，理化实验废气经通风橱集气后引至屋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屋顶15m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2000m³/h，集气效率90%，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取70%，碱液喷淋对硫酸雾、氯化氢的去除率取70%。该套设施对氨气无明显去除效果，因此氨气仅通过DA001进行有组织排放。

（二）物理性实验废气

物理性实验中水泥搅拌及投料、混凝土芯样切割打磨和骨料筛分时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水泥制品搅拌过程产污系数为5.23×10⁻¹kg/（t产品），混凝土芯样切割打磨采用机加工产污系数5.25×10⁻¹kg/（t产品），根据设计方资料，本项目预计每年接收水泥样品8t/a，混凝土样品6t/a，加工时间8h/d，则颗粒物产生速率为7.334×10⁻³kg/h；骨料的筛分过程使用加盖套筛，仅在投料时产生极少的颗粒物。由于搅拌和切割过程中要添加水且各项实验产生的颗粒物较少，因此进行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食堂油烟

本项目于四楼设有员工食堂，设有灶头两座，为员工提供一日两餐，每天用餐人次为67人，用电量以20g/人·天计，则用电量为1.34kg/d，油烟挥发系数取2.83%，则产生油烟量为0.038kg/d，工作时间4h/d，则油烟产生速率为0.0095kg/h。项目设置油烟净化器一台，净化效率65%，集气效率90%，风量2000m³/h，则油烟排放浓度为1.18mg/m³，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包括理化实验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氨气和非甲烷总烃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无组织废气包括物理性实验产生的颗粒物，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砂石骨料淘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切割打磨废水、二次仪器清洗水和地面清洁水。

（一）生活污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

（二）实验废水

项目实验废水（含第三次仪器清洗水、砂石骨料淘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地面清洁水经全自动实验污水处理设施，切割打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麦架河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实验废水经全自动实验污水处理设施+三级沉淀池处理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三、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切割打磨噪声以及各类大型试验设备运行噪声。各设备均选用机型先进的，噪声较小，通过安装减震垫、房间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同时在运行过程中加强设备维护维修，保持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声。

采取上述建议的降噪措施后，基本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一）一般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食堂泔水等餐厨垃圾及经物理性实验后被破坏的钢筋、混凝土等试件。

本项目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对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经收集后交由预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实验后被破坏的试样（混凝土芯样、钢筋、岩石等）经收集后，作为建筑垃圾交由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消纳。

（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实验废液（含理化实验过程的废液、初次仪器清洗水、二次仪器清洗水）、过期药品及其容器、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实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实验后被破坏的试样（混凝土芯样、钢筋、岩石等）交由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消纳。实验废液（含理化实验过程的废液、初次仪器清洗水、二次仪器清洗水）、废弃药品及容器、废机油、处理实验废气的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液以及实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收集

后分开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3.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24）37号

根据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报来的《贵州亚创工程检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需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单位应当将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做好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质量管控和维护保养，杜绝跑、冒、滴、漏及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守住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上备案，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局负责。



表四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4.1.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 1、验收监测期间，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
- 4、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所有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噪声测定前需校正仪器。
- 6、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保证数据的合理、有效。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5.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贵州亚创工程检测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5.1.1. 废水

1、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废水监测共设置 2 个监测点，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W1、化粪池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W2、沉淀池排口	悬浮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86031 PH 电导率溶解氧多用仪表 STT-XC16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JF200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STT-FX02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STT-FX095-1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STT-FX006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STT-FX17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36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STT-FX048	0.06mg/L
--	------	-------------------------------------	-----------------------------	----------

5.1.2. 废气

1、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见表 5-3。

表 5-3 废气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A1、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氨、氯化氢、硫酸雾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A2、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A3、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A4、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5	A5、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6	A6、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氨、硫酸雾、氯化氢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7	A7、油烟排放口	油烟	每天 5 次，连续 2 天

2、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4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TT-FX045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ESJ30-5B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STT-FX028	168μ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37	0.01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STT-FX122	0.005mg/m ³
	氯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空气质量监测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A）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199	0.05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TT-FX045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37	0.25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	721G 可见分光光	0.9mg/m ³

		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度计 STT-FX199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污染源监测 硫酸 雾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B)	721G 可见分光光 度计 STT-FX199	5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LT-21A 红外分光 测油仪 STT-FX048	0.1mg/m ³

5.1.3. 噪声

1、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噪声监测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N1、厂界东侧外 1m	昼间等效声级（L _d ）、夜间等 效声级（L _n ）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2	N2、厂界南侧外 1m		
3	N3、厂界西侧外 1m		
4	N4、厂界北侧外 1m		

2、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测量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STT-XC0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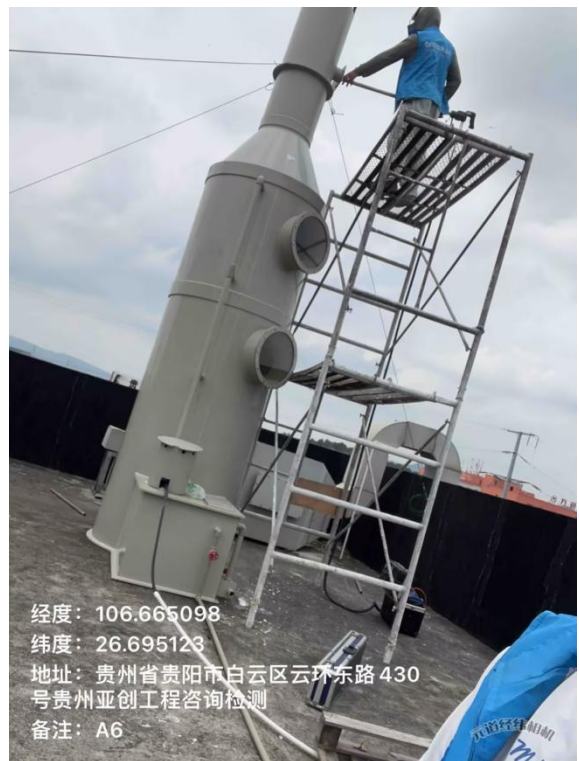
5.1.4. 监测布点图图



图 5-1 监测布点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采样照片



噪声监测照片

图 5-2 现场采样图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2024年06月20日~06月21日，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贵州亚创工程检测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6.2. 验收监测结果

6.2.1. 废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1 及表 6-2。

表 6-1 化粪池排口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W1、化粪池总排口							
	2024.06.20			2024.06.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无量纲）	7.3	7.4	7.3	7.4	7.4	7.3	6~9	达标
悬浮物（mg/L）	59	60	64	59	59	6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7	252	243	245	251	23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6.3	58.6	62.8	62.3	62.2	64.6	300	达标
氨氮（mg/L）	44.9	45.8	46.4	44.6	45.1	45.9	—	—
动植物油（mg/L）	0.57	0.62	0.51	0.58	0.46	0.50	100	达标
备注：1、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表 6-2 沉淀池排口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W1、化粪池总排口							
	2024.06.20			2024.06.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悬浮物（mg/L）	25	24	23	23	24	26	400	达标

备注：1、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化粪池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沉淀池排口中悬浮物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6.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3、表 6-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5、表 6-6。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氨(mg/m ³)	硫酸雾(mg/m ³)	氯化氢(mg/m ³)
A1、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2024.06.20	第一频次	0.91	0.218	0.05	ND	ND
		第二频次	0.86	0.222	0.04	ND	ND
		第三频次	0.90	0.228	0.05	ND	ND
A2、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2024.06.20	第一频次	1.04	0.310	0.13	ND	ND
		第二频次	1.08	0.275	0.11	ND	ND
		第三频次	1.10	0.279	0.12	ND	ND
A3、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2024.06.20	第一频次	1.06	0.335	0.21	ND	ND
		第二频次	1.06	0.329	0.24	ND	ND
		第三频次	1.14	0.309	0.25	ND	ND
A4、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2024.06.20	第一频次	1.15	0.338	0.16	ND	ND
		第二频次	1.08	0.337	0.18	ND	ND
		第三频次	1.16	0.290	0.17	ND	ND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1.16	0.338	0.25	ND	ND
A1、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2024.06.21	第一频次	0.94	0.236	0.05	ND	ND
		第二频次	0.91	0.226	0.07	ND	ND
		第三频次	0.84	0.221	0.06	ND	ND
A2、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2024.06.21	第一频次	1.02	0.285	0.12	ND	ND
		第二频次	1.05	0.300	0.15	ND	ND
		第三频次	1.08	0.283	0.13	ND	ND
A3、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2024.06.21	第一频次	1.10	0.319	0.25	ND	ND
		第二频次	1.08	0.290	0.22	ND	ND

点		第三频次	1.07	0.298	0.23	ND	ND
A4、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2024.06.21	第一频次	1.07	0.281	0.13	ND	ND
		第二频次	1.11	0.331	0.14	ND	ND
		第三频次	1.12	0.294	0.15	ND	ND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1.12	0.331	0.25	ND
标准限值		4.0	1.0	1.00	1.2	0.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1.氨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余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A5、厂区内监控点	2024.06.20	第一频次	1.27	
		第二频次	1.34	
		第三频次	1.30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1.34	
A5、厂区内监控点	2024.06.21	第一频次	1.30	
		第二频次	1.34	
		第三频次	1.36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1.36	
标准限值			10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1.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A5、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01）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24.06.20			2024.06.21				
	A6、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01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含湿量（%）	4.29	4.25	4.20	4.14	4.10	4.08	—	—

贵州亚创工程检测建设项目

烟温 (°C)		24.1	24.4	24.6	24.3	24.6	24.9	——	——
流速 (m/s)		7.2	7.1	6.9	7.2	7.3	7.5	——	——
标干流量 (m ³ /h)		2423	2390	2325	2426	2482	254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0	2.62	2.55	2.59	2.70	2.6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30×10 ⁻³	6.26×10 ⁻³	5.93×10 ⁻³	6.28×10 ⁻³	6.70×10 ⁻³	6.68×10 ⁻³	17	达标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3.46	3.04	3.28	3.07	3.46	3.1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38×10 ⁻³	7.27×10 ⁻³	7.63×10 ⁻³	7.45×10 ⁻³	8.59×10 ⁻³	8.08×10 ⁻³	1.29	达标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6	达标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0	1.8	1.3	1.5	1.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5×10 ⁻³	2.39×10 ⁻³	4.19×10 ⁻³	3.15×10 ⁻³	3.72×10 ⁻³	3.06×10 ⁻³	0.43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20							
备注		1.氨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2排放限值,其余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2.“——”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3.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表 6-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A7、油烟排放口）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 时间	标况体积 (L)	标干烟 气流量 (m ³ /h)	油烟排放浓 度 (mg/m ³)	油烟基准 浓度 (mg/m ³)	油烟平均基 准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A7、 油烟 排放 口	油烟	2024 .06.2 0	309.5	2040	1.4	1.0	1.0	2.0	达标
			313.0	2058	1.6	1.2			
			316.5	2077	1.3	1.0			
			320.0	2096	1.4	1.0			
			322.7	2116	1.1	0.8			
		2024 .06.2 1	313.8	2065	1.2	0.9	1.0	2.0	达标
			308.9	2036	1.4	1.0			
			305.2	2014	1.5	1.1			
			296.8	1960	1.4	1.0			
			293.4	1940	1.6	1.1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²)			1.5	工作基准灶头数 (n)		1.4			
备注：1.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2.0mg/m ³									

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06月20日、06月21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监测浓度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监测浓度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 2 排放限值；油烟废气监测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

6.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4.06.20	厂界东侧外 1m, N1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N2	昼间	55	65	达标
		夜间	45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N3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N4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2024.06.21	厂界东侧外 1m, N1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N2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5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N3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N4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备注：1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 06 月 20 日、06 月 21 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6.2.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实验后被破坏的试样（混凝土芯样、钢筋、岩石等）、实验废液（含理化实验过程的废液、初次仪器清洗水、二次仪器清洗水）、废弃药品及容器、废机油、处理实验废气的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液以及实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治理措施：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餐厨垃圾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实验后被破坏的试样（混凝土芯样、钢筋、岩石等）交由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消纳。实验废液（含理化实验过程的废液、初次仪器清洗水、二次仪器清洗水）、废弃药品及容器、废机油、处理实验废气的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液以及实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分开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7.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2024年01月，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贵州亚创工程检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2月26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筑环表【2024】37号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试生产报批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7.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项目实际总投资2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8%，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目前已经落实到位，运行正常，环保治理设施安排专人负责运行维护。

7.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针对“贵州亚创工程检测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管理职责、废水排放管理、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等，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展开，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7.4. 环境污染事故预防和预案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5. 绿化情况

项目周围建设有绿化花坛、种植有绿植，绿化良好。

7.6.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7-1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p>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砂石骨料淘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切割打磨废水、二次仪器清洗水和地面清洁水。</p> <p>（一）生活污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p> <p>（二）实验废水 项目实验废水（含第三次仪器清洗水、砂石骨料淘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地面清洁水经全自动实验污水处理设施，切割打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麦架河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实验废水经全自动实验污水处理设施+三级沉淀池处理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	<p>要求与环评一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餐饮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等。</p> <p>治理措施：项目实验废水（含第三次仪器清洗水、砂石骨料淘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地面清洁水经全自动实验污水处理设施，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随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麦架河污水处理厂，切割打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麦架河污水处理厂。</p> <p>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化粪池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沉淀池排口中悬浮物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p>
废气	<p>（一）理化试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理化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氨气、非甲烷总烃和食堂产生的油烟。项目于理化实验室设置通风橱两台，设置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一套置于建筑顶部，理化实验废气经通风橱集气后引至屋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屋顶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 2000m³/h，集气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取 70%，碱液喷淋对硫酸雾、氯化氢的去除率取 70%。该套设施对氨气无明显去除效果，因此氨气仅通过 DA001 进行有组织排放。</p>	<p>要求与环评一致。</p>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食堂油烟及厂区扬尘。</p> <p>治理措施：本项目于楼顶设置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于理化实验室设置通风橱两台，二级活性炭对理化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碱液喷淋对硫酸雾、氯化氢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20m 排气筒排放。由于该套设施对氨气几乎无去除效果，因此氨气仅通过做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油烟排放口排放。厂区扬尘采取洒水除尘措施。</p> <p>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 06 月 20 日、06 月 21 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GB</p>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二) 物理性实验废气</p> <p>物理性实验中水泥搅拌及投料、混凝土芯样切割打磨和骨料筛分时会产 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水泥制 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水泥制品搅拌过程产污系数为 $5.23 \times 10^{-1} \text{kg}/(\text{t 产品})$，混凝土芯样切割打磨采用机加工产污系数 $5.25 \times 10^{-1} \text{kg}/(\text{t 产品})$，根据设计方资料，本项目预计每年接收水泥样品 8t/a，混凝土样品 6t/a，加工时间 8h/d，则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7.334 \times 10^{-3} \text{kg/h}$；骨料的筛分过程使用加盖套筛，仅在 投料时产生极少的颗粒物。由于搅拌和切割过程中要添加水且各项实验产生 的颗粒物较少，因此进行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三) 食堂油烟</p> <p>本项目于四楼设有员工食堂，设有灶头两座，为员工提供一日两餐，每 天用餐人次为 67 人，用量以 $20 \text{g}/\text{人} \cdot \text{天}$ 计，则用油量为 1.34kg/d，油烟挥发系数取 2.83%，则产生油烟量为 0.038kg/d，工作时间 4h/d，则油烟产生速 率为 0.0095kg/h。项目设置油烟净化器一台，净化效率 65%，集气效率 90%， 风量 $2000 \text{m}^3/\text{h}$，则油烟排放浓度为 $1.18 \text{mg}/\text{m}^3$，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试行）》（GB 18483-2001）。</p> <p>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包括理化实验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 氨气和非甲烷总烃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无组织废气包括物理性实验产生的 颗粒物，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监测浓度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监测浓度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 2 排放限值；油烟废气监测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p>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切割打磨噪声以及各类大型试验设备运行噪声。各设备均选用机型先进的,噪声较小,通过安装减震垫、房间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同时在运行过程中加强设备维护维修,保持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声。</p> <p>采取上述建议的降噪措施后,基本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p>	<p>要求与环评一致。</p>	<p>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绿化隔声、基座减震等措施。</p> <p>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06月20日、06月21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p>
固废	<p>(一)一般固废产生情况</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食堂泔水等餐厨垃圾及经物理性实验后被破坏的钢筋、混凝土等试件。</p> <p>本项目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对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经收集后交由预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实验后被破坏的试样(混凝土芯样、钢筋、岩石等)经收集后,作为建筑垃圾交由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消纳。</p> <p>(二)危险废物</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实验废液(含理化实验过程的废液、初次仪器清洗水、二次仪器清洗水)、过期药品及其容器、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实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p> <p>实验后被破坏的试样(混凝土芯样、钢筋、岩石等)交由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消纳。实验废液(含理化实验过程的废液、初次仪器清洗水、二次仪器清洗水)、废弃药品及容器、废机油、处理实</p>	<p>要求与环评一致。</p>	<p>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实验后被破坏的试样(混凝土芯样、钢筋、岩石等)、实验废液(含理化实验过程的废液、初次仪器清洗水、二次仪器清洗水)、废弃药品及容器、废机油、处理实验废气的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液以及实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p> <p>治理措施: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餐厨垃圾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实验后被破坏的试样(混凝土芯样、钢筋、岩石等)交由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消纳。实验废液(含理化实验过程的废液、初次仪器清洗水、二次仪器清洗水)、废弃药品及容器、废机油、处理实验废气的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液以及实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分开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p>

贵州亚创工程检测建设项目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验废气的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液以及实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分开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贵州亚创工程检测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检查，得出以下结论：

(1) 废水

根据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亚创工程检测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GZQSBG20240613010）可知，2024年06月20日、06月21日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化粪池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沉淀池排口中悬浮物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气

根据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亚创工程检测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GZQSBG20240613010）可知，2024年06月20日、06月21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监测浓度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监测浓度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 表 2 排放限值；油烟废气监测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标准限值。

(3) 噪声

根据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亚创工程检测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GZQSBG20240613010）可知，2024年06月20日、06月21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实验后被破坏的试样（混凝土芯样、钢筋、岩石等）、实验废液（含理化实验过程的废液、初次仪器清洗水、二次仪器清洗水）、废弃药品及容器、废机油、处理实验废气的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液以及实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治理措施：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餐厨垃圾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实验后被破坏的试样（混凝土芯样、钢筋、岩石等）交由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消纳。实验废液（含理化实验过程的废液、初次仪器清洗水、二次仪器清洗水）、废弃药品及容器、废机油、处理实验废气的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液以及实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分开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结论：

综上所述，“贵州亚创工程检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到位，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8.2. 建议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定期对各类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证污染防治效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的环保知识培训，加强环保意识。

(4) 加强厂区管理建设，使厂区工作环境保持干净整洁。

(5) 建立完整的环保手续档案。

表九 附件及附表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24)37号

根据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报来的《贵州亚创工程检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需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单位应当将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做好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质量管控和维护保养,杜绝跑、冒、滴、漏及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守住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上备案,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局负责。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CONCH

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YZCXB2022051

受托方（乙方）：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贵阳清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估数量 (吨)	包装方式/形态	处置地点
1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水泥窑协同处置	2	桶装/液态	贵阳海螺环保
2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1	袋装/固态	
3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	袋装/固态	

备注：1、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废量，结算量以甲方实际转移量为准。
 2、具体处置价格详见合同附件1。
 3、以上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通过乙方的检测分析且达到准入要求。对未取样检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在收运前 15 日以上通知乙方进行取样检测，未取样或检测结果不满足乙方准入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

二、技术指标参数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是被列入 2021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经过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的危险废物。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有害元素及重金属含量等质量指标应满足下表要求：

有害元素		重金属			
项目	含量 (%)	项目	含量 (ppm)	项目	含量 (ppm)
氟离子	<3	锰 (Mn)	<50000	镍 (Ni)	<10000
碱含量	<5	锌 (Zn)	<40000	铜 (Cu)	<10000
硫含量	<5	铬 (Cr)	<1000	砷 (As)	<4000
氟离子	<5	铅 (Pb)	<10000	镉 (Cd)	<150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过程行为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规范粘贴危废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木块等其他杂物,另危险废物的PH值须控制在5-10范围内。

2、甲方交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30760-2014)的相关要求,不得含有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禁止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的危险废物。

3、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同乙方前期现场采样时的物理、化学性质一致。若甲方有生产工艺调整、设备故障等异常条件产生的废物,甲方应履行告知义务,及时通知乙方重新进行现场采样分析。

4、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和机械工具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承运车辆上,在装车过程中危险废物的种类、包装方式应符合乙方承运车辆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若甲方拟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包装方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或有明显安全承运风险的,乙方应配合立即整改。

5、甲方贮存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为便于乙方协调安排运输车辆及生产组织,甲方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将转运需求告知乙方。

6、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物的种类、有害成分等基本信息,确保拟转运危险废物与申报转运计划相符合,不得故意隐瞒隐患实情或是在交乙方处置的废物中夹带其它危险废物。

7、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贵州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规定,转运前在贵州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申报转移计划,转运完成后及时办结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使用在相关部门备案及具有资质的危废运输车辆,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运输。

2、乙方向甲方提供转运处置服务时,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且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3、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当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后,发现甲方要求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方式不符合规范、种类与申报计划不符或是与前期采样调研时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后,并且满足乙方承运车辆装载吨位要求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进行转运。不可抗力因素(指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停电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影响的情况下,转

运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生产设备检修、故障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 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危险废物的暂存收集。

5、乙方承运车辆及现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内相关环境、安全作业管理规定，在甲方管理人员指导下开展危险废物转运工作，如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服从管理或是违反作业规定，甲方应及时制止、教育并有权终止转运，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如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环评变更等原因导致存在本协议未约定处置价格的其它危险废物，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予以确定，在协商一致前，乙方有权拒绝对该类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和处置。

7、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贵州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程管理及相关手续办理，及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五、结算方式

1、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进行联单移出填写，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进行复核，若复核差异在正负 3%以内，则以甲方过磅量进行签收；若差异过大，双方协商解决。

2、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确认上月已转运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数量以甲方转移量为准。甲、乙双方同意依据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由乙方立即向甲方开具 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以银行现金转账方式结清全部费用，若甲方选择以转账之外的支付方式须征得乙方同意。

六、责任承担

1、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水泥窑禁止协同处置的废物、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废物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安全环保处罚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承运，甲方对转运上车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暂缓开具发票的方式不履行合同约定条款，超过约定期限 7 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服务，且甲方无权指责乙方违约。

4、乙方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后，因甲方待转运危险废物存在与向乙方下达转运计划不相符、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或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与要求的情况，导致乙方无法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合法装载及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和误工费，总计为 2000 元/车次。

5、若甲方掺杂了合同标的物以外的危险废物或已转运至乙方厂区的危险废物检测数据与前期采样检验数据存在较大偏差，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且由此造成车辆往返发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CONCH

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七、其他事项约定

1、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何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3、《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由乙方开具，甲方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确认，若无法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则须由法人或合同委托代理人进行签字确认。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与补充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月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家财

委托代理人(签字)：何家财

开户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0322051978H

联系电话：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野鸭乡龙泉村五组

乙方：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飞

委托代理人：陈惠峰

开户行：中国银行清镇支行

账号：1330589262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81MA6GYDQK2N

联系电话：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站街镇林歹村

CONCH

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1:

处置价格

委托方(甲方): (盖章)

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盖章)

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估数量(吨)	包装方式/形态	含税处置价格(元/吨)	不含税处置价格(元/吨)
1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水泥窑协同处置	2	桶装/液态	8000	7547.17
2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1	袋装/固态	3000	2830.19
3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	袋装/固态	3000	2830.19

备注: 1、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废量, 结算量以甲方实际转移量为准。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 6%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上述报价包含税费、处置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4、若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 则按不含税处置价不变原则进行结算。
 5、乙方提供“环保管家”服务协助办理系统备案及联单。

廉洁协议

甲方：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为进一步规范买卖双方的业务行为，增强遵章守纪、廉洁自律意识，确保规范操作业务，构建高效、廉洁的商业关系，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为确保规范运作，在经营业务活动中，乙方人员承诺如下：

1. 不索取和接受甲方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红包和支付凭证等。
2. 不得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回扣、佣金、礼金等据为己有或者私分。
3. 不接受甲方提供的不正当利益。
4. 不向甲方借款、借车、借物等。
5. 不接受甲方邀请游山玩水或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不违反规定用公款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
6. 不到甲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7. 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向甲方介绍客户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倒票谋取利益。
8. 不截留、坐支和挪用甲方货款，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不私设“小金库”。

9. 不违规以甲方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协议或提供担保。
10. 不与甲方暗箱操作，私下交易，签订损害公司利益的合同。
11. 不从事或参与固废、危废处置运输业务。
12. 不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为自己和亲友谋取不正当的利益；不私自与他人合资、合股、合作、合伙经商办企业，或从事各种营利活动；不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为配偶、子女及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13. 不利用产品价格调整、营销策略等企业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三、为确保规范运作，在经营业务活动中，甲方承诺如下：

1. 在营销业务活动中，不贿赂乙方营销人员，不送乙方营销人员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
2. 不在业务操作过程中给乙方营销人员支付折扣费、中介费、回扣、佣金、礼金等。
3. 不通过与甲方有关联的企业，或与甲方有业务关系的企业，给乙方营销人员提供谋私利条件。
4. 不给乙方营销人员提供借款；不与乙方营销人员存在资金往来；不给乙方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名贵奢侈品、办公用品或用房等使用。
5. 不邀请乙方营销人员游山玩水或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不给乙方营销人员报销应该由其自行承担的费用。
6. 不和乙方单位营销人员共同合作操作业务；不和乙方单位营销人员暗箱操作，私下交易。
7. 不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倒票行为。
8. 不和乙方单位人员勾结偷盗乙方公司及公司范围内的财产、物品。
9. 不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营销人员营销物品或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营销人员购买物品。
10. 甲方不接纳乙方离职营销人员，不接受乙方单位离职营销人员到甲方企业及与甲方有关联的企业工作。
11. 不拉拢腐蚀乙方营销人员，不串通乙方营销人员从事违法违规业务。
12. 对乙方营销人员索贿、索要财物、以不合理要求刁难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有义务及时向乙方报告。

CONCH

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协议，相互监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廉洁从业。
 2. 若乙方营销人员违反本协议承诺，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反映，一经核实，乙方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相关制度进行严肃处理。
 3. 若甲方和甲方的委托人、受托人、职员、近亲属违反本协议承诺，视同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将甲方和违规的甲方委托人、受托人、职员、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列入黑名单，永久不得从事与乙方任何单位相关的任何业务。
- 五、本协议是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的有效补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以上条款买卖双方已悉知，并承诺在双方的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照以上条款执行。
- 六、本协议有效期限与合同正本保持一致。
-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由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协议书

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及安全协议。为保障乙方在甲方生产场地安全作业，甲乙双方如下承诺：甲方应为乙方在厂区内收集、运输环节提供必要的帮助，负责组织机械和劳务将危险废物装车，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种类在装车过程中应符合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危废运输车辆出厂前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危废车辆出厂后，风险由运输公司承担。

一、乙方合作运输单位落实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公司安全管理体系。为保障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的安全生产，甲方对乙方安全管理做如下要求：

- 1、运输公司应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隐患自查，出现运行故障及时维修，确保机动车辆安全性能符合要求。
- 2、运输公司应定期组织机动车驾驶员经过法定主管部门专业技能培训，经考试合格领取资格证后方可独立操作，若培、复训不合格，应及时调离原岗位。
- 3、运输公司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熟知甲方工厂危险源及职业危害因素，乙方须告知并监督其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4、运输公司从业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内运输、装货流程，按照固定线路限速行驶，遵守甲方厂内安全警示标识及告知，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安全隐患及整改建议，降低乙方从业人员在甲方工厂作业风险。
- 5、运输公司应定期组织员工召开安全会议，宣传贯彻国家安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结合安全事故案例普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提高驾驶员交通安全技能和安全防范意识。

二、违约责任认定及处罚标准：

- 1、在甲方厂区内乙方人员禁止酒后工作，若发现酒后作业情况立即停止其在我公司内的作业资格，并扣除乙方 500 元违约金。
- 2、机动车辆驾驶人员在厂区内行驶应遵守交通规则和限速规定（限速 20km/h），驾驶员应谨慎驾驶，严禁疲劳作业，注意周围人员人身安全，在驾驶车辆时不得嬉戏打闹，影响安全生产。
- 3、乙方人员在甲方工厂生产作业过程中违反交通规则或有其他违章作业行为的，一经发现扣除乙方 200 元违约金。

CONCH

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4、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按要求正确穿戴反光背心、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未穿戴或未按甲方安全规定佩戴防护用品，经甲方检查发现后每人每次扣除 200 元违约金。
- 5、乙方货物运输车辆及现场管理车辆在甲方厂区内运输、卸货及管理过程中造成甲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甲方设备设施损坏情况，责任由运输单位承担
- 6、乙方在运输、卸货及现场管理过程中，若与甲方门卫或管理人员发生争执，不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造成甲方人员伤亡，责任由乙方承担。
- 7、未经甲方供应管理人员允许及作业前安全培训，乙方不得私自安排人员清理生产现场积料及大块等。
- 8、乙方在厂内装卸、搬运较重的物资须借助辅助设备作业，严禁在安全警示线内作业或车辆前后绕行，客户负责组织机械和劳务将危险废物装车，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
- 9、非货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甲方生产现场。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不得违约。

四、协议有效期限与合同正本一致。

甲方：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3 监测报告

broas博瑞思

GZQSBG20240613010

第1页 共13页



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GZQSBG20240613010

项目名称: 贵州亚创工程检测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7月04日

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网址: www.broas.com.cn

客服邮箱: gzqs@broas.com.cn

咨询电话: 0851-86200688

投诉电话: 15985137890

说 明

- 1、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或自行删减无效。
- 3、 复制本报告需本公司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4、 由客户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送检样品来源负责。
- 5、 报告未经本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 本报告分正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存留，副本（含原始记录）由检测单位存留，如需加制本报告，需经实验室最高管理者书面授权。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科技园科新南街 777 号汇通华城
高科技工业园区 1 号厂房 3 楼

邮 编： 550014

电 话： 0851-86200688

邮 箱： gzqs@broas.com.cn

网 址： <https://www.broas.com.cn/>

一、任务来源

受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1 日对贵州亚创工程检测建设项目验收监测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并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完成检测分析。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实验室检测结果，编制本监测报告。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及状态
无组织废气	A1、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氨、氯化氢、硫酸雾	3 次/天×2 天	铝箔袋、滤膜、吸收液，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A2、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A3、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A4、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A5、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铝箔袋，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有组织废气	A6、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氨、硫酸雾、氯化氢	3 次/天×2 天	铝箔袋、吸收液、滤筒，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A7、油烟排放口	油烟	5 次/天×2 天	金属滤筒采样管，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生活污水	W1、化粪池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3 次/天×2 天	黄色臭味浑浊液体，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工业废水	W2、沉淀池排口	悬浮物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噪声	N1、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
	N2、厂界南侧外 1m			
	N3、厂界西侧外 1m			
	N4、厂界北侧外 1m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TT-FX045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ESJ30-5B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STT-FX028	168μ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37	0.01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STT-FX122	0.005mg/m ³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空气质量监测 氯化氢 硫酸汞分光光度法(A)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199	0.05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TT-FX045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37	0.25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化氢的测定 硫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199	0.9mg/m ³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污染源监测 硫酸雾 铬酸钼分光光度法(B)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199	5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STT-FX048	0.1mg/m ³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86031 PH 电导率溶解氧多用仪表 STT-XC16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JF200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STT-FX02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STT-FX095-1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STT-FX006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STT-FX17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36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STT-FX048	0.06mg/L
工业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JF200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STT-FX027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STT-XC008	/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应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

2. 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显著影响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仪器设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现场检测人员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4. 现场携带运输空白样、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现场空白样、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声级计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A）；

5.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氨 (mg/m ³)	硫酸雾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A1、厂界上风向 1# 参照点	2024.06.20	第一频次	20240613010A1-1-1	0.91	0.218	0.05	ND	ND
		第二频次	20240613010A1-1-2	0.86	0.222	0.04	ND	ND
		第三频次	20240613010A1-1-3	0.90	0.228	0.05	ND	ND
A2、厂界下风向 2# 监控点	2024.06.20	第一频次	20240613010A2-1-1	1.04	0.310	0.13	ND	ND
		第二频次	20240613010A2-1-2	1.08	0.275	0.11	ND	ND
		第三频次	20240613010A2-1-3	1.10	0.279	0.12	ND	ND
A3、厂界下风向 3# 监控点	2024.06.20	第一频次	20240613010A3-1-1	1.06	0.335	0.21	ND	ND
		第二频次	20240613010A3-1-2	1.06	0.329	0.24	ND	ND
		第三频次	20240613010A3-1-3	1.14	0.309	0.25	ND	ND
A4、厂界下风向 4# 监控点	2024.06.20	第一频次	20240613010A4-1-1	1.15	0.338	0.16	ND	ND
		第二频次	20240613010A4-1-2	1.08	0.337	0.18	ND	ND
		第三频次	20240613010A4-1-3	1.16	0.290	0.17	ND	ND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1.16	0.338	0.25	ND	ND
A1、厂界上风向 1# 参照点	2024.06.21	第一频次	20240613010A1-2-1	0.94	0.236	0.05	ND	ND
		第二频次	20240613010A1-2-2	0.91	0.226	0.07	ND	ND
		第三频次	20240613010A1-2-3	0.84	0.221	0.06	ND	ND
A2、厂界下风向 2# 监控点	2024.06.21	第一频次	20240613010A2-2-1	1.02	0.285	0.12	ND	ND
		第二频次	20240613010A2-2-2	1.05	0.300	0.15	ND	ND
		第三频次	20240613010A2-2-3	1.08	0.283	0.13	ND	ND
A3、厂界下风向 3# 监控点	2024.06.21	第一频次	20240613010A3-2-1	1.10	0.319	0.25	ND	ND
		第二频次	20240613010A3-2-2	1.08	0.290	0.22	ND	ND
		第三频次	20240613010A3-2-3	1.07	0.298	0.23	ND	ND
A4、厂界下风向 4# 监控点	2024.06.21	第一频次	20240613010A4-2-1	1.07	0.281	0.13	ND	ND
		第二频次	20240613010A4-2-2	1.11	0.331	0.14	ND	ND
		第三频次	20240613010A4-2-3	1.12	0.294	0.15	ND	ND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1.12	0.331	0.25	ND	ND
标准限值				4.0	1.0	1.00	1.2	0.20
备注：1.氨参考《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余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A5、厂区内监控点	2024.06.20	第一频次	20240613010A5-1-1	1.27
		第二频次	20240613010A5-1-2	1.34
		第三频次	20240613010A5-1-3	1.30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1.34
A5、厂区内监控点	2024.06.21	第一频次	20240613010A5-2-1	1.30
		第二频次	20240613010A5-2-2	1.34
		第三频次	20240613010A5-2-3	1.36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1.36
标准限值				10
备注：1.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气象要素记录表

A1、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06.20	第一频次	26.7	67	86.4	1.8	南风
	第二频次	26.5	65	86.4	1.5	南风
	第三频次	26.3	68	86.5	1.7	南风
2024.06.21	第一频次	25.8	73	86.5	1.6	南风
	第二频次	26.1	72	86.4	1.8	南风
	第三频次	26.0	76	86.4	1.5	南风
备注：A2、A3、A4、A5 点的气象参数参照 A1 点。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标准
		2024.06.20			2024.06.21			
		A6、实验室废气排放口DA001						
		天气状况：多云、26.7℃、86.2kPa			天气状况：多云、25.7℃、86.2kPa			
		20240613 010 A6-1-1	20240613 010 A6-1-2	20240613 010 A6-1-3	20240613 010 A6-2-1	20240613 010 A6-2-2	20240613 010 A6-2-3	
含湿量 (%)		4.29	4.25	4.20	4.14	4.10	4.08	—
烟温 (°C)		24.1	24.4	24.6	24.3	24.6	24.9	—
流速 (m/s)		7.2	7.1	6.9	7.2	7.3	7.5	—
标干流量 (m³/h)		2423	2390	2325	2426	2482	2549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60	2.62	2.55	2.59	2.70	2.62	120
	排放速率 (kg/h)	6.30×10 ⁻³	6.26×10 ⁻³	5.93×10 ⁻³	6.28×10 ⁻³	6.70×10 ⁻³	6.68×10 ⁻³	17
氨	实测浓度 (mg/m³)	3.46	3.04	3.28	3.07	3.46	3.17	20.0
	排放速率 (kg/h)	8.38×10 ⁻³	7.27×10 ⁻³	7.63×10 ⁻³	7.45×10 ⁻³	8.59×10 ⁻³	8.08×10 ⁻³	1.29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45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6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1.3	1.0	1.8	1.3	1.5	1.2	100
	排放速率 (kg/h)	3.15×10 ⁻³	2.39×10 ⁻³	4.19×10 ⁻³	3.15×10 ⁻³	3.72×10 ⁻³	3.06×10 ⁻³	0.43
排气筒高度 (m)		20						
备注：1.氨参考《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 2 排放限值，其余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4.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有组织废气（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 时间	样品编号	标况体 积 (L)	标干烟 气流量 (m³/h)	油烟排放 浓度 (mg/m³)	油烟基准 浓度 (mg/m³)	油烟平均 基准排放 浓度 (mg/m³)
A7、 油烟 排放 口	油烟	2024. 06.20	20240613010A7-1-1	309.5	2040	1.4	1.0	1.0
			20240613010A7-1-2	313.0	2058	1.6	1.2	
			20240613010A7-1-3	316.5	2077	1.3	1.0	
			20240613010A7-1-4	320.0	2096	1.4	1.0	
			20240613010A7-1-5	322.7	2116	1.1	0.8	
		2024. 06.21	20240613010A7-2-1	313.8	2065	1.2	0.9	1.0
			20240613010A7-2-2	308.9	2036	1.4	1.0	
			20240613010A7-2-3	305.2	2014	1.5	1.1	
			20240613010A7-2-4	296.8	1960	1.4	1.0	
			20240613010A7-2-5	293.4	1940	1.6	1.1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²)					1.5	工作基准灶头数 (n)		1.4

备注：1.参考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2.0mg/m³；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4.06.20			2024.06.21			
	W1、化粪池总排口						
	20240613 010 W1-1-1	20240613 010 W1-1-2	20240613 010 W1-1-3	20240613 010 W1-2-1	20240613 010 W1-2-2	20240613 010 W1-2-3	
pH 值（无量纲）	7.3	7.4	7.3	7.4	7.4	7.3	6-9
悬浮物（mg/L）	59	60	64	59	59	60	400
化学需氧量（mg/L）	227	252	243	245	251	23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6.3	58.6	62.8	62.3	62.2	64.6	300
氨氮（mg/L）	44.9	45.8	46.4	44.6	45.1	45.9	—
动植物油（mg/L）	0.57	0.62	0.51	0.58	0.46	0.50	100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参考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3.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4.“—”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 结果						标准 限值
	2024.06.20			2024.06.21			
	W2、沉淀池排口						
	20240613 010 W2-1-1	20240613 010 W2-1-2	20240613 010 W2-1-3	20240613 010 W2-2-1	20240613 010 W2-2-2	20240613 010 W2-2-3	
悬浮物 (mg/L)	25	24	23	23	24	26	400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参考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3.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环境 条件	2024.06.20	天气情况：多云，昼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1.9m/s，夜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1.5m/s				
	2024.06.21	天气情况：多云，昼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2.1m/s，夜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1.7m/s				
监测点位置	2024.06.20 监测结果 $L_{eq}[dB(A)]$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N1、厂界东侧外 1m	工业噪声	56	65	环境噪声	44	55
N2、厂界南侧外 1m	工业噪声	55	65	环境噪声	45	55
N3、厂界西侧外 1m	交通噪声	57	65	交通噪声	46	55
N4、厂界北侧外 1m	交通噪声	57	65	交通噪声	46	55
检测点位置	2024.06.21 检测结果 $L_{eq}[dB(A)]$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N1、厂界东侧外 1m	工业噪声	56	65	环境噪声	44	55
N2、厂界南侧外 1m	工业噪声	57	65	环境噪声	45	55
N3、厂界西侧外 1m	交通噪声	57	65	交通噪声	46	55
N4、厂界北侧外 1m	交通噪声	56	65	交通噪声	47	55

备注：1.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5.N3 处 2024 年 06 月 20 日车流量，昼间：大型车 30 辆；中型车 45 辆；小型车 51 辆；夜间：大型车 21 辆；中型车 30 辆；小型车 42 辆，车流量以小时计；
6.N3 处 2024 年 06 月 21 日车流量，昼间：大型车 39 辆；中型车 51 辆；小型车 60 辆；夜间：大型车 27 辆；中型车 36 辆；小型车 48 辆，车流量以小时计；
7.N4 处 2024 年 06 月 20 日车流量，昼间：大型车 33 辆；中型车 51 辆；小型车 57 辆；夜间：大型车 24 辆；中型车 24 辆；小型车 36 辆，车流量以小时计；
8.N4 处 2024 年 06 月 21 日车流量，昼间：大型车 42 辆；中型车 54 辆；小型车 57 辆；夜间：大型车 27 辆；中型车 24 辆；小型车 36 辆，车流量以小时计。

监测布点图:



现场采样照片:



经度: 106.666253
纬度: 26.695741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云环东路 432 号贵州康洁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A4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经度: 106.665098
纬度: 26.695128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云环东路 430 号贵州亚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备注: A6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经度: 106.664638
纬度: 26.695261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云环东路 430 号贵州亚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备注: 沉淀池 排口

废水采样照片



经度: 106.66541
纬度: 26.69507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云环东路 432 号贵州康洁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N1

噪声监测照片

资质认定证书: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7.4

报告结束

附件 6 专家现场评审照片

附件 4 验收意见

贵州亚创工程检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7 日，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贵州亚创工程检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贵州亚创工程检测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白云经开区艳山红镇云环东路 430 号
- (5)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租用贵州省贵阳市白云经开区艳山红镇云环东路 430 号 4 层办公楼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筑面积约 771.43m²，本项目每年承接土样分析检测 350 组，水样分析 270 组。

项目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验收期间/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石膏室	位于 1F，26m ² ，用于进行石膏的实验检测及储存	与环评一致
	混凝土室	共两间，均位于 1F，分别占地 26m ² 、52m ² ，用于进行混凝土的实验检测及储存	与环评一致
	岩土室	共两间位于 1F，分别占地 26m ² 、52m ² ，用于进行岩土的实验检测及储存	与环评一致
	养护室	位于 1F，8.9m ² ，用于进行混凝土芯样的养护	与环评一致

	加工房	位于 1F, 8.9m ² , 对混凝土、岩土等样品进行切割、打磨加工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位于 1F, 13m ² , 用于贮存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管材室	位于 1F, 50m ² , 用于进行管材的实验检测及储存	与环评一致
	土工室	位于 1F, 13m ² , 用于进行土工材料的实验检测及储存	与环评一致
	力学室	位于 1F, 106.83m ² , 用于进行力学性能实验检测	与环评一致
	砂石料间	位于 1F, 12m ² , 用于进行砂石骨料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设备室	位于 1F, 17m ² , 用于安置实验污水处理设备	与环评一致
	土工合成材料室	位于 2F, 26m ² , 用于进行土工合成材料的实验检测及储存	与环评一致
	安全用品室	位于 2F, 52m ² , 用于进行安全帽等安全用品的实验检测及储存	与环评一致
	水泥室	位于 2F, 26m ² , 用于进行水泥的实验检测	与环评一致
	天平间	位于 2F, 6m ² , 用于药品称量	与环评一致
	状态调节间	位于 2F, 6m ² , 用于进行接收水样、土样的前处理	与环评一致
	高温室	位于 2F, 13m ² , 用于进行高温恒重处理	与环评一致
	理化室	位于 2F, 52m ² , 用于水样、土样的理化实验	与环评一致
	元素分析室	位于 2F, 13m ² , 用于元素分析实验	与环评一致
	分光光度室	位于 2F, 13m ² , 用于分光光度法实验	与环评一致
	原子吸收室	位于 2F, 13m ² , 用于原子吸收实验	与环评一致
	色谱分析室	位于 2F, 13m ² , 用于色谱分析实验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移动设备间	用于存放需要携带外出的检测仪器	与环评一致
	配电室	2m ²	与环评一致
	设备库房	78m ² , 用于存放停用的大型设备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总计 644.58m ²	与环评一致
	资料室	52m ²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位于4F，71.2m ² ，为员工提供一日两餐	与环评一致
	库房	共三间，位于4F，分别占地26m ² ，26m ² ，17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实验废水(含第三次仪器清洗水、砂石骨料淘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地面清洁水经全自动实验污水处理设施+三级沉淀池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随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市政管网进入麦架河污水处理厂。	项目实验废水(含第三次仪器清洗水、砂石骨料淘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地面清洁水经全自动实验污水处理设施，随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麦架河污水处理厂，切割打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麦架河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于楼顶设置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于理化实验室设置通风橱两台，二级活性炭对理化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碱液喷淋对硫酸雾、氯化氢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由于该套设施对氨气几乎无去除效果，因此氨气仅通过DA001做有组织排放。	废气均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距地面20m)，其余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油烟排放口(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全自动实验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安置于主体建筑内一层。处理规模1m ³ /d，含有中和、絮凝、氧化、消毒功能	与环评一致
		三级沉淀池一座	与环评一致
		食堂水池下方安装油水分离器一台，对食堂废水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并采取隔声门窗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餐厨垃圾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实验后被破坏的试样(混凝土芯样、钢筋、岩石等)交由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消纳。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含理化实验过程的废液、初次仪器清洗水、二次仪器清洗水）、废弃药品及容器、废机油、处理实验废气的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液以及实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分开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	--	---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01月，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委托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贵州亚创工程检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2月26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批复文件（筑环表【2024】37号）。

项目于2024年2月开工建设，2024年5月基本建成投入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2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1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选址、建设规模、生产设备、环保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餐饮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等。

治理措施：项目实验废水（含第三次仪器清洗水、砂石骨料淘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地面清洁水经全自

动实验污水处理设施，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随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麦架河污水处理厂，切割打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麦架河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根据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食堂油烟及厂区扬尘。

治理措施：本项目于楼顶设置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于理化实验室设置通风橱两台，二级活性炭对理化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碱液喷淋对硫酸雾、氯化氢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20m 排气筒排放。由于该套设施对氨气几乎无去除效果，因此氨气仅通过做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油烟排放口排放。厂区扬尘采取洒水除尘措施。

3、噪声

根据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绿化隔声、基座减震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实验后被破坏的试样（混凝土芯样、钢筋、岩石等）、实验废液（含理化实验过程的废液、初次仪器清洗水、二次仪器清洗水）、废弃药品及容器、废机油、处理实验废气的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液以及实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治理措施：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餐厨

垃圾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实验后被破坏的试样（混凝土芯样、钢筋、岩石等）交由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消纳。实验废液（含理化实验过程的废液、初次仪器清洗水、二次仪器清洗水）、废弃药品及容器、废机油、处理实验废气的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液以及实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分开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其他

落实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基本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化粪池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沉淀池排口中悬浮物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4、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监测浓度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

排放标准》(DB 52/ 864-2022)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监测浓度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 864-2022) 表 2 排放限值; 油烟废气监测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标准限值。

5、噪声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项目自主验收基本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落实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规范文本。
- 3、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4、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 5、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7日

贵州亚创工程检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李世林	贵州省环境检测院	研究员	13809486416
王冰	贵州省环境检测院	高工	13985158111
李青	贵州省环境检测院	主任工程师	13835016606
梅彦平	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64814776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